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1,203,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1,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39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6,703,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3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6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3,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3%。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为赣州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174,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19,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74,8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4%；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9%；弃权 19,9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7%。

议案 2.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195,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3,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95,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0%；反对 3,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卢冠廷、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